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环路(石桥路~老街),起点接石桥路北口,自西向东途径太白北路、北大街、周富路,终点接老街与环沙路十字交叉(老街东口),路线全长约3375米。建设内容包括:更新人行道铺面(增加非机动车道)、交叉口改造;对沿街商铺及企事业单位雨污水管道错接改造(新建雨污水接驳管)、改造污水管道;完善公交站台、垃圾桶、坐凳等附属设施。监理服务内容包含本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预算金额494100.00元。

二、监理依据

- 1、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
- 2、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
- 3、经批准的该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设计概算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
- 4、所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有关文件、设计变更及会议纪要;
- 5、经委托人审批同意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 6、工程监理合同;
- 7、委托人依法与承包人等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
- 8、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三、服务要求

- 1、质量要求:合格
- 2、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 (1)国家标准、规范;
 - (2)行业标准、规范;
 - (3)地方标准、规范;
 - (4)团体标准、规范;
 - (5)企业标准、规范。
- 3、本章第2条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那个标准高执行那个标准);
 - ☒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四、付款方式、依据

1、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20%，监理服务费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80%时暂停支付；工程交付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97%；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尾款。（2）每期付款时监理人应提供等额发票申请款项。

2、付款依据：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商务要求：

（一）价格：

1、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二）质量安排排查保密要求：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三）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四）验收：

1、成交供应商对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

（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尽快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六）监理服务期：

180日历天，项目开始、结束时间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